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召开2019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峰氨纶,证券代码:002064)自2019年9月3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9月26日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9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7日,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4,10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股,占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1.45%,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截至2019年9月27日,三瑞科技共质押公司股份20,600,000股,占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16.60%,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62,62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5%;目前共质押股份数为20,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农股份;证券代码:00294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19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3、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7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吕钢	是	420	2017-05-24	2019-09-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
合计	/	420	/	/	/	2.8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997,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5%;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8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9-03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商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通知。晨丰商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由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71626721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1幢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22日至2063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万股并于2019年9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120万元变更为20,16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2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20,377.3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235,622.6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4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账户信息及募集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7265601040012184	255,000,000.00	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8580188000080958	133,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北支行	716900125010103	100,000,000.00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	618011000079476	70,00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路支行	570377413399	96,235,622.67	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654,235,622.67	–

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自有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自有资金132,495,357.92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32,495,357.92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自有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自有资金132,495,357.92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32,495,357.92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2,495,357.9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61号)同意,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万股并于2019年9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120万元变更为20,16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597171477D。 注册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olf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34000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20万元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597171477D。 注册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olf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34000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60万元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文批准,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44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4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61号文批准,于2019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120万股。	第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60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在适当时候可以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时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时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61号)同意,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2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20,377.3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235,622.6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7265601040012184	255,000,000.00	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8580188000080958	133,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北支行	716900125010103	100,000,000.00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	618011000079476	70,00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路支行	570377413399	96,235,622.67	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654,235,622.67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启超、王旭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2,495,357.9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61号)同意,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2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20,377.3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235,622.6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账户信息及募集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7265601040012184	255,000,000.00	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8580188000080958	133,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北支行	716900125010103	100,000,000.00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	618011000079476	70,00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路支行	570377413399	96,235,622.